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49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规定，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的 110%（对标企业为 2018 年在 A 股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排名中位列前 10 名的白酒行业上市公司），实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5.235%）为对标企业平均水平（9.285%）的 56.38%，低于 110%，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如果考核当年公司业绩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按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
66,050 股	66,050 股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 号）。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 66,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号）。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号）。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规定，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的 110%（对标企业为 2018 年在 A 股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排名中位列前 10 名的白酒行业上市公司），实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5.235%）为对标企业平均水平（9.285%）的 56.38%，低于 110%，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如果考核当年公司业绩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按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范祥福先生等 10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6,0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6,05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9832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0 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0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132,100	−66,050	66,050
无限售条件股	488,303,498	0	488,303,498
总计	488,435,598	−66,050	488,369,54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回购注销的条件，回购注销对象、回购注销方案、注销日期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1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本行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安永华明作为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陈胜，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胜、许旭明。现因陈胜工作调整，安永华明指派周明骏接替陈胜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周明骏，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明骏、许旭明。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明骏，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金融业行业经验，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过去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明骏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明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276,272 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关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8,345 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404,617 股	2,404,617 股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248,569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56,048 股限制性股票，该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根据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数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8,026.5993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 0.227 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至 9.104 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维格娜丝针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同时，公司已就回购事项通知债权人，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自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以及自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维格娜丝针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鉴于金学善、李娟等 3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276,272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关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6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公司 2019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 亿元，相比 2016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43.92 %，上述业绩条件未达到，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 7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8,345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116 人，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4,617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无剩余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证券回购注销账户（账户号码：B882127051），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回购注销 1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4,617 股限制性股票。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404,617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404,61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4,617	0.84%	−2,404,617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3,025,178	99.16%	0	283,025,178	100%
三、股份总数	285,429,795	100%	−2,404,617	283,025,178	100%

注：本表格变动股数系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6,048 股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48,569 股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票注销登记等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4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031,2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031,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2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2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忠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02,398	99.9680	28,804	0.03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02,398	99.9680	28,804	0.03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02,398	99.9680	28,804	0.03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432,398	99.7487	28,804	0.2513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432,398	99.7487	28,804	0.251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432,398	99.7487	28,804	0.25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俊哲、王东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1-03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3,556,05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一、本次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情况：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9 号），核准西藏城投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锂”）、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金”）、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咸实业”）、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工业”）和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捷”）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99,413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15.29%股权，总计支付现金 3,077.65 万元。2018 年 7 月 2 日，西藏城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限售股份登记情况：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 90,447,081 股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4、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股东名称	锁定期	锁定股数	锁定期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个月	318,061,655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静安区国资委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西藏城投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西藏城投回购该等股票。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 个月	73,556,050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西藏城投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静安区国资委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西藏城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个月	12,849,740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	12 个月	1,390,753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个月	1,191,183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	12 个月	654,839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个月	447,473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 个月	357,043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8 年 3 月 1 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 90,447,081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总股本由 729,213,663 股变更为 819,660,744 股。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限售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静安区国资委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静安区国资委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西藏城投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西藏城投回购该等股票。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西藏城投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静安区国资委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西藏城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东方国金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上海明捷、厦门西咸、国能工业承诺：在取得本次重组中西藏城投对价股份时，若上海明捷、厦门西咸、国能工业持有陕西国锂的权益时间未满 12 个月，自相关股份登记至上海明捷、厦门西咸、国能工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上海明捷、厦门西咸、国能工业持有的陕西国锂的权益时间已满 12 个月，自相关股份登记至上海明捷、厦门西咸、国能工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持有上市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3,556,05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3,556,050	73,556,050
合计		73,556,050	73,556,05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73,556,050	−73,556,050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556,050	−73,556,05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46,104,694	73,556,050	819,660,7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6,104,694	73,556,050	819,660,744
股份总额		819,660,744	−	819,660,74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债券代码：110809　　债券简称：天业定 01
债券代码：110810　　债券简称：天业定 0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业定 01”转股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天业定 01”（债券代码 110809）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转股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2、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天业定 01”全部转为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停止转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51,369,862 股。

一、定向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证监许可〔2020〕372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完成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3,000,000 张“天业定 0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债券代码 110809，转股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向 1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2,167,220 张“天业定 0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发行总额 121,672.20 万元，债券代码 110810，转股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二、“天业定 01”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3,000,000 张

2、发行总额：3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100 元/张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5、债券期限：6 年，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6、转股期限：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7、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5.94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天业定 01”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由原来的 5.94 元/股调整为 5.84 元/股

三、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

1、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共计 3,000,000 张“天业定 01”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 万元）转为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累积转股数为 51,369,862 股，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天业定 01”已全部转股完成，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停止转股。

2、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天业定 02”累积已转股金额为 105,772.20 万元，累积转股数为 205,382,880 股，占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4.4664%；尚未转股金额为 15,900.00 万元，占“天业定 02”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13.0679%。

四、股本变动情况

1、自“天业定 01”、“天业定 02”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2021 年 5 月 18 日）		期间股份变动增减情况(+,−)	可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2021 年 8 月 20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非流通股	447,205,385	31.5	−59,999,999	51,369,862	438,575,248	26.16
一可转债转股股份	0	0	0	51,369,862	51,369,862	3.06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447,205,385	31.5	−59,999,999	0	387,205,386	23.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72,522,352	68.5	59,999,999	205,382,880	1,237,905,231	73.84
总股本	1,419,727,737	100	0	256,752,742	1,676,480,479	100

备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的 59,999,999 股限售股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7）。

2、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2021 年 7 月 30 日)		可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2021 年 8 月 20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非流通股	429,585,522	26.13	8,989,726	438,575,248	26.16
一可转债转股股份	42,380,136	2.58	8,989,726	51,369,862	3.06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387,205,386	23.55	0	387,205,386	23.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14,604,263	73.87	23,300,968	1,237,905,231	73.84
总股本	1,644,189,785	100	32,290,694	1,676,480,479	100

五、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993-2623118 进行咨询。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债券代码：110809　　债券简称：天业定 01
债券代码：110810　　债券简称：天业定 0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天业定 01”主动转股及特定投资人持有的“天业定 02”、“天业定 01”转股引起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1.65%减少至 46.27%，被动稀释比例变动为-5.3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3,000,000 张“天业定 01”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天业定 01”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债券代码“110809”；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 1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2,167,220 张“天业定 0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天业定 02”发行总额 121,672.20 万元，债券代码“110810”。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天业定 01”可转债转股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64 号）文件同意，公司 121,672.20 万元“天业定 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由于“天业定 01”累积转股数为 51,369,862 股、“天业定 02”累积转股数为 205,382,88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19,727,737 股增加至 1,676,480,479 股。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将其所持“天业定 01”实施转股后，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自 733,352,400 股增加至 775,732,536 股，但持股比例自转股前的 51.65%减少至 46.27%，稀释比例为 5.38%，主要原因系本次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持股比例受到特定投资人所持的“天业定 02”、“天业定 01”转股稀释以及天业集团将其所持“天业定 01”进行转股增持的综合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及主要